

主，我們感謝祢！祢那測不透的恩典和豐富、居然臨到我們這些不配的人身上，謝謝祢那不改變的愛，縱使我們失信、祢仍然是可信的。祢要帶領我們眾子進入榮耀裏面，祢既在我們身上動了善工、必成全這工，好叫所有的榮耀、權柄、尊貴、讚美都歸給祢，為此獻上我們真誠的感恩，求祢祝福今天的聚會，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複習：

- 希伯來書第 11 章、上次我們講到亞伯拉罕的信心、分成三個階段：
 - 一）蒙召時的信心（信心的起頭）：希伯來書 11:8
 - 二）在應許之地作客時的信心（信心的過程）：希伯來書 11:9-16
 - 三）生命成熟時被試驗、他獻以撒的信心（信心的結局）：希伯來書 11:17~19
- 當我們讀到歷史上信心偉人的事蹟，我們知道“不是這些人偉大、而是我們的神偉大”，因為這一位神是信心的創始者、也是信心的成終者。
- 當初、榮耀的神向亞伯拉罕顯現、使他有了信心，我們的神也以祂的榮耀和美德來召我們，要把祂的生命性格做在我們的身上。
- 當亞伯拉罕蒙受神的呼召之後，便以順服來回應神的呼召，雖然他還不知道往那裏去，他走到一半便停下來，神再次向他顯現並加上應許，神也常常這樣鼓勵我們。
- 亞伯拉罕到了迦南地，看見迦南人住在那裏，他們是個高大邪惡的民族，對初走信心之路的亞伯拉罕、是一個很大的挑戰，神顧念他、扶持他，應許把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。於是、亞伯拉罕在那裏為神築了一座壇。壇豫表十字架，要把天然的、屬肉體的除去，才能夠與神有更進一步的交通。
- 亞伯蘭又遷到伯特利和艾之間，他又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，這是一個分別的壇，要把天然、屬肉體、屬世界的與屬神的分開。
- 後來、亞伯蘭因飢荒下到埃及，為了存活向法老說謊，沒想到、他因信心的失敗反而得到許多財物，不過、這些屬世的財物卻成為他走信心道路的攔阻。後來、羅得和亞伯拉罕的牧人因他們的財物太多相爭。
- 亞伯拉罕對羅得說：『你我不可相爭、因為我們是骨肉』。當他們彼此分離之後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『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，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，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』。
- 亞伯拉罕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，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神的十字架一次、又一次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做分別的工作，帶進與神更深的交通，“希伯崙”的原意便是“交通”。
- 屬靈爭戰：四王與五王之爭
 - 四王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都擄掠去了，又把羅得也擄掠去了。

- 亞伯拉罕聽到這個消息、帶領壯丁連夜追趕，把羅得和他的財物、婦女、人民都奪回來。這是因為亞伯拉罕在希伯崙與神不斷地交通，帶下屬靈的能力而得勝。
- 亞伯蘭得勝回來時、所多瑪王來迎接他，在屬靈爭戰中、仇敵常常化作光明的天使以笑臉相迎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幸而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來迎接他，他為亞伯蘭祝福說：『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賜福亞伯蘭，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、是應當稱頌的』。因此、亞伯拉罕拒絕所多瑪王所提供的財物誘惑，放棄了自己的權利，為的是要得從神那裏來的祝福、他不求地上的祝福。
- 這事以後、神知道亞伯蘭有懼怕，耶和華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：『亞伯蘭！你不要懼怕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』。
- 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、應許他的後裔將如塵沙那樣多、這是屬地的後裔以色列人；又如眾星數算不盡、這是屬天的後裔、就是教會。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這個“約”是一個單邊條約、恩典之約。
- 神的應許不會改變，但是肉體常常不能等待，想要幫神的忙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，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，於是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為妾，生了以實瑪利。這使女是過去法老給亞伯蘭的僕婢之一。耶和華為此不向他說一句話達十三年之久，這是神對亞伯蘭的管教。
-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、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』。在過去的十三年裏、亞伯蘭並沒有行在神的面前，他不是一個完全人，因為他不認識耶和華是一個“全能的神”。神說：『我是以利沙代 El Shaddai，全能、全有、全豐、全足的神，只要你謙卑地來到我面前，我要幫助你、使你成為一個完全人、生命成熟的人』。
- 神又對他說：『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，這就是我與你、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』立約的記號是行割禮，就是除去肉體。
- 耶和華因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、準備毀滅這城，神待亞伯拉罕如朋友，祂說：『我所要做的事、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！』亞伯拉罕迫切地在神面前為羅得代禱。神記念亞伯拉罕的心，在滅城的時候把羅得全家帶出來。
- 亞伯拉罕從那裏向南地遷去，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。他到了南地又再次失敗，神再一次救拔他。
- 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，撒拉生了一個兒子、起名叫以撒。撒拉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，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』。加拉太書第四章 29-31 節『那按著血氣生的、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…因為使女的兒子、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』。

經文解釋：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17~19 節

¹⁷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，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、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¹⁸ 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『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』。¹⁹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○ 創世記 21 章：

- ²² 當那時候、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、對亞伯拉罕說：『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…』。非利士人原是屬肉體的、是逼迫屬靈的，但那一天、他們要承認“神的同在在你（亞伯拉罕）身上”，這說明神的同在與保佑連敵人都看得見。仇敵因此懼怕、想要和亞伯拉罕立約。同樣地、當我們的屬靈生命成熟時、有屬靈的威嚴，連仇敵也要怕我們。
- ³² 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…³³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了一棵垂絲柳，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。這時、亞伯拉罕的生命成熟、像垂絲柳那樣枝葉茂盛，他再度求告耶和華，因為當他的生命更成熟、他更是離不開神。

○ 創世記 22 章

¹ 這些事以後、神要試驗亞伯拉罕、就呼叫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裏』。

- 神並沒有在亞伯拉罕蒙召初信時試驗他，也沒有在他做客旅的時候試驗他。亞伯拉罕在過去的一段日子裏、他的生命中積存著許多的經歷與恩典，如今時候到了，神要藉著這個試驗、讓這些豐富的恩典彰顯出來，能夠榮耀神。
- 試探與試驗不同，試探是出於仇敵，其目的是要敗壞我們；然而主的試驗卻是要幫助我們。
 - 路 22:31-32 主又說：『西門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』。
 - 雅各書 1:13-15 人被試探、不可說：『我是被神試探』，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、祂也不試探人，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、就生出罪來，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。

² 神說：『你帶著你的兒子、就是你獨生的兒子、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』。

- 亞伯蘭還有一個兒子以實瑪利，但在神的眼中、亞伯拉罕只有一個兒子、是憑著應許生的，並且是獨生的、是他所愛的。以撒豫表耶穌，我們的神也只有一個兒子耶穌，神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』。
- 在亞伯拉罕信心的道路上，耶和華對他有兩次明顯的呼召：

- 1)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…』(創世記 12 章)
 - 2) 神說：『你帶著你的兒子…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』(創世記 22 章)
- 神不僅呼召亞伯拉罕進迦南，也呼召他上摩利亞山(豫表各各他)。亞伯拉罕愛以撒，神要藉著獻以撒，讓他明白神的愛，因為父神愛耶穌，但神愛世人、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同樣地，神也要我們體會祂的愛，路加福音 14:26『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』。
 - 耶和華神從不將人當燔祭牲，祂卻叫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為燔祭，因為神知道亞伯拉罕在信心的路上、已經走了很長的時間，他的生命已成熟，神可以試驗他。
- ³亞伯拉罕清早起來、背上驢、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⁴到了第三日、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。
- 亞伯拉罕並沒有與僕人、兒子、妻子商量，清早起來就採取行動，因為屬靈的不與屬血氣的商量。
 - “三日”代表死裡復活的歷程。
- ⁵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：『你們和驢在此等候、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，就回到你們這裏來』。⁶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，自己手裏拿著火與刀，於是二人同行。
- 燔祭的柴不少，“童子”以撒應該已經是少年人、才能背負得起；而亞伯拉罕也一百多歲，年老背不動柴了。
- ⁷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：『父親哪！』亞伯拉罕說：『我兒！我在這裏』。以撒說：『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？』⁸亞伯拉罕說：『我兒！神必自己預備獻燔祭的羊羔』，於是二人同行。
- 當亞伯拉罕聽見以撒的問話時，必心痛如刀割，這一幕好像路加福音 2 章 35 節西面對馬利亞說：『這孩子被立、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…妳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』。後來、當馬利亞看見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的心情、便是如此。
- ⁹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、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，把柴擺好、捆綁他的兒子以撒，放在壇上。¹⁰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。¹¹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『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裏！』¹²天使說：『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、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、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』。

- 以撒在當時的情況是可以反抗的，但是、他選擇順服。我們的主耶穌自己卑微、存心順服、以至於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（腓立比書 2:7）
- 神知道亞伯拉罕的內心，祂試驗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信心、是要把亞伯拉罕真實的光景顯出來讓仇敵看、讓亞伯拉罕自己看、也顯給我們看，這是一個見證。

¹³ 亞伯拉罕舉目觀看、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，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，獻為燔祭、代替他的兒子。¹⁴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『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』。

- 詩篇 118:27 『…理當用繩索把祭牲拴住、遷到壇角那裏』，便是這個場景。
- 亞伯拉罕在此築了最後一個壇，就是敬拜之壇，因為“神配得一切的榮耀”，真實的敬拜是“讓神居首位”、“把神擺在祂應當有的地位，不為自己作任何的保留”，有一位神的僕人曾說：“神若不是我們一切的主，那麼、祂就不是我們的主”。(If I am not your Lord of all, I am not your Lord at all.)

¹⁵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：『¹⁶ 耶和華說：你既行了這事、不留下你的兒子、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：¹⁷ 論福、我必賜大福給你，論子孫、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¹⁸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』。

- 亞伯拉罕沒有為自己留下什麼，但是、神要賜大福給他，叫他的子孫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那樣多。“你子孫”、“你的後裔”是單數，指耶穌基督。

¹⁹ 於是、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裏，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，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。

- 創世記 13:17 『你起來！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』。當羅得被擄時，亞伯拉罕連夜直追到“但”這個地方，獻了以撒之後、他選擇住在別是巴。神應許他縱橫走遍之地、從但到別是巴都是他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向約書亞說：『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、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』。因此、不要懼怕神所給我們的環境，神會帶領我們走過去，這些經歷將成為我們的產業。

希伯來書 11 章 20 節：以撒的信心

²⁰ 以撒因著信、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

- 以撒在祭壇上不掙扎、這是他的順服、他的信心，但是、聖靈用希伯來書 11 章 20 節來解釋有關以撒的信心、這是非常特別的，“以撒因著信、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和以掃祝福”。讓我們從創世記的記載來瞭解一下：

○ 創世記 27 章

¹ 當時以撒已經年老、眼睛昏花不能看見，就叫大兒子以掃來、說：『我兒！』以掃說：『我在這裏！』² 他說：『我如今老了，不知道哪一天死。³ 現在拿你的器械、

就是箭囊和弓、往田野去為我打獵。⁴照我所愛的做成美味，拿來給我吃，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』。（以撒覺得他快要死了，據聖經記載、他又活了四十三年）

⁵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、利百加也聽見了。

- 以天然人來說、母親利百加偏愛雅各，暗中幫助他以詭計、騙取了以撒原本要給長子以掃的祝福。
- 其實早在利百加懷孕時，兩個孩子已經在她的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去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對她說：『兩國在你腹內、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，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』（創世記 25 章 23 節）

³⁰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…以掃正打獵回來，也做了美味拿來給他…³³以撒就大大地戰兢、說：『你未來之先是誰得了野味拿來給我呢？我已經吃了、為他祝福，他將來也必蒙福』…³⁹他父親以撒說：『地上的肥土必為你所住，天上的甘露必為你所得，⁴⁰你必倚靠刀劍度日、又必事奉你的兄弟，到你強盛的時候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』。⁴¹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、就怨恨雅各。（雅各離家逃亡，他從此再也沒見到母親利百加）

- 從人來看、以撒為兩個兒子祝福的事是他糊塗了，他貪愛野味才犯了這個錯誤，但是、希伯來書卻說以撒因著信、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。

從以撒出生的背景來看看：

- 創世記 18:9-14 耶和華的使者對亞伯拉罕說：『明年這時候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』，那時撒拉的月經已經斷絕、不能生育，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：『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』（就豫表來說、以撒的出生不是從亞當（天然的）來的生命，以撒是從應許生的）。
- 路加福音 1:26-38 童女馬利亞沒有出嫁，她憑聖靈懷孕生子、取名耶穌。天使說：『出於神的話、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』。這句話有些聖經版本譯為“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”
- 創世記 21:8-10 孩子漸長、就斷了奶…撒拉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，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』。
 - 加拉太書的解釋：弟兄們！我們是憑著應許做兒女、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、那按著血氣生的、逼迫了那按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、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『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、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』。弟兄們！這樣看來、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、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（加 4:28-31）

- 我們都像以撒一樣、是憑著應許生的。
- 不論在家、在教會，屬聖靈的常常會受到屬血氣的逼迫。
- 什麼是“使女”、“使女的兒子”？為什麼要趕出去？什麼是“自主婦人的兒子”？在下面的經文中有更進一層的解釋：

加拉太書 4:1-7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、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、直等到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我們為孩童的時候、受管於世俗的小學之下也是如此。及至時候滿足、神就差遣祂的兒子、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、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、呼叫阿爸父。可見、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、乃是兒子了，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- 這段話的背景是當時羅馬帝國時代、許多有錢人家裏的情況。
- 承受產業的是以撒、是我們。雖是全業的主人、但為孩童時、仍像奴僕一樣。
- 使女夏甲和使女的兒子以實瑪利，代表天然人的生命，處在律法之下。
- 我們裏面有奴僕的生命、也有應許的生命，當我們年幼時、神把我們擺在各樣環境下訓練我們，直到生命長大成熟。
- 惟有斷奶、才能使屬靈生命成熟、得著兒子的名分，那時、肉體在我們身上便沒有地位，如經上說：把使女和他的兒子趕出去。

禱告：

主，我們感謝祢把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，使我們能夠認識祢、並且明白。不靠自己的想法來判斷，而是祢的靈在我們裏面、以祢屬靈的眼光對事情來做判斷，求主幫助我們能夠活在祢的面前，也預備我們的心等候祢的再來，我們感謝祢，把所有的榮耀、頌讚都歸給祢，聽我們的禱告、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